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核查,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,是基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风险,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未来发展规划;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仍然按专户形式进行管理,限定使用范围,并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备忘录进行后续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和披露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;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,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王志强	郑振龙
陈少华	刘志云

独立董事:

2015年7月15日

